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项目编号：**HNTT2022-002

**采购单位：澄迈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_Toc8702342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_Toc870234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870234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32 -](#_Toc870234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_Toc870234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_Toc8702342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 2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T2022-002

项目名称：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5.835万元

最高限价：355.83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初中教室照明改造设备1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见供应商须知2.4）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需要税务局盖章），或者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

时间：2022年06月 09 日至2022年06月 1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12号万国商厦8楼A

报名材料：由受托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需要税务局盖章），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报名。

3.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 月 21 日 10 点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7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 06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7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或邮寄、传真、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教育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211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898-676226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12号万国商厦8楼A

联系方式：0898-665105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6510585

 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9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澄迈县教育局

2. 项目名称：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3. 项目编号：HNTT2022-00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人民币355.835万元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学校教室作为教学活动进行的主要场所，其照明质量对师生的健康和教学效果有重要影响。本次采购主要针对澄迈县21所学校共304 间教室的照明设备的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教室专用防眩光照明灯具以及投射角可调黑板灯具更换布置。在满足国家相关照明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各校教室照明设备的光照效果、护眼性能、材料环保、节能特征等。

2、 供应商应根据各个学校教室面积大小不等的实际情况，对每间教室灯具数量按技术参数要求指标进行合理配置。项目完成后,须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关于教室照明的所有强制性和推荐性条款要求。

3、 安装时间及交货期：由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教室为正常上课及自修用，为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降低对师生的干扰，中标人须利用教室的空闲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因本项目涉及学校安装点多，范围广，工期时间紧迫，供应商须保证高质量响应产品的快速供货及安装人员合理安排。

4、 本项目是教室照明设备更新，因此要求供应商同时负责旧设备的拆除工作(更换的原照明设备由学校自行处理)，新设备（含辅材、开关、等材料设备）的安装工作，以及负责新旧照明设备因设计和安装位置差异而产生的室内线路调整，对因照明改造造成的天花墙面变化进行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在新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线材及开关等相关设备。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及《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55-2016)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以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通过主要依据。

(二)采购品目清单及设备参数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LED教室灯 | 1、LED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2、LED教室灯功率36±5W，功率因数≥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标志）。3、LED教室灯光通量≥3200LM，光效≥90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标志）。4、LED教室灯色温在 3200-5500K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标志）。5、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80，特殊显色指数 R9≥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6、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满足 80°±30°；在C90-270面满足 70°±3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7、LED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 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8、LED 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CMA、CNAS、ilac-MRA 标志）。★9、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 标志） 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10、为了保证防火安全，LED 教室灯灯盘、格栅、电源壳、装饰盖及扩散板符合 V-0 等级。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11、为了有效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影响灯具卫生及寿命，LED 教室灯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 标志）。12、LED 教室灯 6000 小时检测符合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LED教室灯使用寿命≥5000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14、LED 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为了兼顾 LED 教室灯在教室环境中整体美观度、照明均匀度及灯具最佳内部工作空间，灯具整体（含驱动电源盒）尺寸： 长度1220±20mm；宽度 300±20mm；厚度 100±20mm；边框材料应采用银色铝型材；LED 教室灯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防眩格栅内径尺寸不大于 16x16mm；格栅网面内侧应有防尘板（膜）；LED 教室灯应实现背部透光，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证明。15、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 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便于人手操作。LED 教室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以保证驱动电源整体美观度及最佳内部工作空间。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证明。★16、LED 教室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距离地面高度≥2m,教室维持平均照度≥300lx，教室照度均匀度达到 0.8、统一眩光值≤16，照明功率密度（不包括书写板灯） ≤ 9W/ ㎡。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CMA、CNAS、ilac-MRA 标志）。★17、LED 教室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经过 3 年使用后，课桌面平均照度≥300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0.7、 功率密度≤7W/㎡、统一眩光值≤16。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在教室现场检测后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必须标明本次检测所用灯具已使用三年以上（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18、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截图证明。19、LED 教室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截图证明。20、LED 教室灯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2;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 标志)。21、LED 教室灯获得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截图证明。 | 2975 | 盏 |
| 2 | LED黑板灯 | 1、LED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2、LED 黑板灯功率 36±5W，功率因数≥0.9。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3、LED 黑板灯光通量≥2800LM，光效≥80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4、LED 黑板灯色温在 3500-5500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5、)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80,特殊显色指数 R9≥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 -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 -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6、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限于 80°±30°；在 C90-270面限于 80°±3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7、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 或“ 无危害 ”。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 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8、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 62471: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9、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IEC 62471 在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评估中的应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 标志）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10、为了保证防火安全，LED 黑板灯格栅、电源壳、扩散板、堵头和装饰盖符合 V-0 等级。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11、)为了有效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影响灯具卫生及寿命，LED 黑板灯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标志）。★12、LED 黑板灯使用寿命≥50000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13、LED 黑板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LED 黑板灯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防眩格栅内径尺寸不大于16x16mm；格栅网面内侧应有防尘板（膜）。灯体背部为铝合金材质，灯体两端要求用塑料件完全包住，不允许有不被塑件保护的金属突出物。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证明。15、LED 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灯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500lx，书写板照度均匀度达到 0.8，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16、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截图证明。17、LED 黑板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截图证明。18、LED 黑板灯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2;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 标志）。19、LED 黑板灯获得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截图证明。 | 897 | 盏 |
| 3 | 开关 | 常规单开、双开、三开 | 304 | 间 |
| 4 | 辅材 | 国标1.5平电线、线槽、自攻钉、安装等 | 304 | 间 |

**注：**

1) 以上产品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用工作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替代的产品中技术参数应最大限度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每间教室照明设备配置需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设备，的配置按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增加的配件，无论在采购内容及具体配置需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项目实施前明确向采购人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报价中应包含此费用。

三、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承诺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本次所响应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凡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将尽可能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交货时不可以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产品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证书。

4. 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将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供应商须承诺: 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前出具照明设计图（须包括灯具的平面布置图、课桌面照明模拟图、黑板垂直照明模拟图），供应商无论采用何种产品和设计，都应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及《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CQC3155-2016）的相关要求执行，满足上述安装方式要求。设计图需经采购人或用户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6. 供应商需承诺：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文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二）、交货、安装与调试

(1)开箱验货：

1. 供应商在交货时，自行组织人员在使用单位监督下进行开箱验货。供应商须准备好货物清单供采购人分项核对货物数量，若数量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数量不符，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损坏。货物质量、性能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抽检交付货物，若抽检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质量过关的货物。逾期不交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安装、调试要求

1. 教室灯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米，灯具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安装吊扇的教室，教室灯出光面应当低于吊扇叶面。

2. 黑板灯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与黑板平行间距宜为300mm一1000mm，与黑板上缘垂直距离宜为100mm一500mm。应当通过调整灯具控照角度避免对教师产生直接眩光，且不应在多媒体教学显示终端上产生高亮度的光源影像，对学生产生反射眩光。

3. 教室照明应当有分路控制措施，每一纵列或横列教室灯能实现单独回路开关控制，每个黑板灯有单独回路开关控制。

4. 教室黑板处有银幕、白板或平板电视机等多媒体显示终端时，黑板灯应当具有亮度调节功能

5. 吊杆与灯体之间的连接可采用螺母或插销方式固定，采用螺母固定时，螺母与吊杆端口处须有5mm以上距离，防止螺母脱落，固定墙顶紧固件时，孔洞深度需超过5CM以上，且膨胀螺栓的膨胀管部分需全部塞进墙体。

6. 根据各校教室的现场的布线条件以及用户的具体要求，教室灯控制线选择采用明装线槽或暗线方式直接布至开关控制处，零线与地线可以借用原有线路。

7. 对原有旧灯具进行拆除，按学校要求摆放至指定地点，对拆灯具后墙顶所遗留的孔、洞进行修补。

8. 灯具自身重量≥5KG，或楼体年龄超过15年以上需做防坠掉测试（测试方式：被吊挂物自身重量的4倍悬挂48小时，查看紧固件和配件与墙体间隙是否增加或有松动迹象，如有需停止安装，重新设计安装方案）

9.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10.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三）、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教室照明的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教室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以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主要依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能达到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须马上对未达标的教室进行返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抽样原则：供应商在全面改造前，应在每所学校先安一间样板间，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全校教室的灯光改造，改造完成后，每所学校再随机抽取一间教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按照每所学校改造后教室数量、教室平面布局不同、教室功能类型等特点，同时应保证不同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且设备的安装效果还应达到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教室的照明要求

1. 普通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其他场室的维持平均照度值和照度均匀度要求见表1。

2. 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其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5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低于0.8。

3.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灯具排列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对于阶梯教室，前排灯不应对后排学生产生直接眩光。

4. 教室的统一眩光值不宜大于16。

5. 在满足教室照明质量指标和照明节能要求的前提下，宜通过间接照明提高顶棚的照度。

6. 在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的条件下，普通教室照明功率密度限值不应大于9W/㎡。黑板照明为局部照明，黑板灯功率不计入照明功率密度值的计算。其他场室的照明功率密度要求见附表1。

7. 维护平均照度，由初始平均照度乘以维护系数值求出，维护系数0.8。

(2)现场照明质量验收要求

灯具照明质量应达到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参数指标，详见以下附表1。

附表1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室 | 维持平均照度值(LX) | 统一眩光值(UGR) | 显色指数(Ra) |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 照度均匀度 | 照明功率密度(W/㎡) |
| 普通教室 | 300 | ≤16 | ≥80 | 课桌面 | 0.7 | ≤9 |
| 实验室 | 300 | ≤16 | ≥80 | 实验室桌面 | 0.7 | ≤9 |
| 多媒体教室 | 300 | ≤16 | ≥80 | 0.75m水平面 |  |  |
| 美术教室 | 500 | ≤16 | ≥90 | 桌面 | 0.7 | ≤15 |
| 舞蹈教室 | 300 | ≤16 | ≥80 | 地面 | 0.7 | ≤9 |
| 教室黑板 | 500 | / | ≥80 | 黑板面 | 0.8 | / |
| 阅览室 | 300 | ≤16 | ≥80 | 0.75m水平面 | 0.7 | ≤9 |
| 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 | 500 | ≤16 | ≥80 | 0.75m水平面 | 0.7 | ≤15 |
| 教室照明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1. 上述均匀度的计算区域，对于黑板为黑板面书写区域；对于其它教室为课桌区域，即按照GB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布置课桌椅时，最前排课桌前沿至最后排课桌后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的宽度为教室宽度。均匀度定义为：均匀度=E（最小）/E（平均）2. 黑板的照度标准值为混合照明照度值。3. 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 |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LED灯具免费保修期不少于叁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最长质保期限，以长者为准。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 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货物安装地市内设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货物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10：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响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 响应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

2) 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规划设计、采购代理服务、以及等第三方费用支出；

4) 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设备送达、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凭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等额质保保函，向供应商支付余下合同总价的 70 %；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贰年后，且无质量瑕疪则解除银行保函。

**注：供应商应响应上述售后服务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澄迈县教育局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211号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 0898-67622690 |
|  |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898-6651058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12号万国商厦8楼A邮箱： TONGTIANZHAOBIAO@163.COM |
|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
|  | **分包和转包** | **分包和转包：不接受** |
|  | 备选方案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截止时间：2022年 06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户 名：**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账 户：**4605 0100 3136 0000 0969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用途应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和包段号（如有分包）。3、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 |
|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2、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PDF，U盘或光盘）。**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06 月 21 日 10 点30 分 |
|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 **无效文件认定条件**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由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
|  | 成交候选人 |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1、金额：3.44万元。2、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的要求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磋商，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7磋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磋商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磋商货币表示， 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任何未按第14.1款和第14.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响应文件、邮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 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项目编号：HNTT2022-002**

**包 号：（如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21 日 10 时30分）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和[第18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 （1）](#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

21.1**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20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磋商时，纪检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4.2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条](#_授予合同" \o "招标代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结果。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磋商结果。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磋商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磋商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5个工作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其他要求

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中标目的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当投标人低于预算金额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限定预付款项,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质疑处理**

**3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注：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24.2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七、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商务标偏离表”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无负偏离 |  |  |  |
| 6 |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其他无效文件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 八、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 --- | --- | --- |
| **一、技术部分** | **30分** |
| 1 | 综合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2. 带“★”号的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5分，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连接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5 |
| 2 | 样品评比 |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相关样品，并通过现场通电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实物样品的整体外观、结构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分。教室灯及黑板灯各1套样品，每套2.5分, 满分5分。1. 教室灯：根据对供应商所投教室灯样品外观质量、工艺、发光防眩结构设计（背部发光性）、安装便利性、安全性能效果，可拓展性等进行评分。（0-2.5分）
2. 黑板灯：根据对供应商所投黑板灯样品外观质量、工艺、防眩结构设计、安装便利性、安全性能效果及发光防眩效果等进行评分。（0-2.5分）

**注:（1）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提供样品规格标准与《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则该项不得计分。****（2）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  | 5 |
| **二、商务部分** | **40分** |
| 1 | 行业经验及业绩 | 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供应商或制造商所从事的类似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合同业绩,每份得0.5分 最多可得3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中标(成交)公告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3 |
| 2 | 所投产品质量稳定证明 | 所投产品（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经过实际使用时间周期后相关指标参数依然达标进行赋分，相关参数达标如下：教室维持平均照度≥300LX、照度均匀度≥0.7、功率密度≤9W/㎡、统一眩光值≤16。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500LX、黑板面照度均匀度≥0.8。1. 实际使用实际周期≥5年，得4分；
2. 实际使用实际周期≥4年，得3分；
3. 实际使用实际周期≥3年，得2分；
4. 实际使用实际周期≥2年，得1分；
5. 实际使用实际周期≥1年，得0.5分；

注：**提供有CM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需就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进行详细介绍，并具体提供项目进度组织方案，包括：实施进度安排、程序规范化、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切实可行，设计合理，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性强，项目特点、难点分析非常准确，能够切实满足项目的要求：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设计较合理，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设计基本合理，有一定的专业性、操作可行性，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书的要求：1分 方案内容不全、无法保证项目的实施或未提供实施方案：0 分 | 6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内容齐全且切实可行，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较科学合理、内容较齐全且较为可 行，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内容一般且可行性一般，1 分 无描述，0 分 | 5 |
| 5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拆除原设备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完善，货品堆放整洁规范，对现场成品保护方案可操作性强，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得 6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具备现场拆除原设备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货品堆放、成品保护方案合理，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得 4 分； 提供现场拆除原设备施工、货品堆放、成品保护方案，基本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现场拆除原设备施工、货品堆放、成品保护方案：得 0 分。 | 6 |
| 6 | 应急处置方案  |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整，依产品损坏情况提供完备的处理措施、能够及时调换损坏产品的：得 5分； 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整，产品损坏、调换措施一般，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2分； 应急处置方案不完整，产品损坏、调换措施，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的：得 1分；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得 0 分。  | 5 |
| 6 | 售后服务能力 | 1. **售后服务网点:**产品制造商应在项目所在地省份至少设有一个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能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维护维修服务保障，得1分；

**注：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在本地所设的售后服务网点注册登记证明；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或产品制造商委托本地第三方专业售后运维服务机构的售后服务代理协议，复印件备查。** | 1 |
| 7 | 1. **质保期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投的所有整灯设备免费质保期在4年(含)以上得0.5分;承诺本项目所投的所有整灯设备免费质保期在5年(含)以上得1分;承诺本项目所投的所有整灯设备免费质保期6年(含)以上得2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不按所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履约，则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
| 8 | 1.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须提供综合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定专职客服技术人员、定期/不定期到各校巡查、维护维修服务响应时效,以及为用户培训日常操作管理人员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比：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或存有缺项，或运维人员欠缺，或巡查计划/响应时效/培训计划等欠合理，或与用户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8 |
| **三、价格部分** | **30分** |
| 1 | 价格评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 (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 30 |
| **四、总分值** | **100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评分因素** | **商务、技术** | **价格** |
| 本项目 | 权重 | 70% |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二、付款方式**

**三、违约赔偿**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各包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5.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6.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技术参数响应表
9. 项目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初步评审表”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骗取成交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正本保持一致。**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
| 1 |  |  |  |
| 2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1、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编号：HNTT2022-002）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我方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份, 副本 份，电子版 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项目编号：HNTT2022-002 包号：本项目

|  |  |  |
| --- | --- | --- |
| 1 | 报价总额 | 大写：小写： |
| 2 |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  |
| 3 | 供应商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 □无。□有。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24.2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 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本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元）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的各个品目的报价，不得漏项，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总额（分项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额相等。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编号为：HNTT2022-00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磋商活动；

2、出席磋商评审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

委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4、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格式自拟**

## 5、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1、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同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编号为： HNTT2022-002 ）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项目编号：HNTT2022-002

**说明：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或不填写的视作“完全响应”，即如对各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无需逐条列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偏离情况”栏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8、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项目编号：HNTT2022-002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各品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按顺序逐条进行响应，不能漏项；如出现漏项或评委会认为响应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报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 **所报产品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情况”栏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9、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 10、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